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回购股份。

拟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10%的法定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及办理，授权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拟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拟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